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 0.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71,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 4.9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山东五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7	19.6	315,300	0.20%
合计				315,300	0.20%

注:上表中计算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后的股本 157,429,536 股。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山东五岳	合计持有股份	8,186,724	5.20%	7,871,424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6,724	5.20%	7,871,424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后的股本 157,429,536 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股东山东五岳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山东五岳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后,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 7,871,424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山东五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 山东五岳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五岳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思特奇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五岳	指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五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楼 301-3
法定代表人	李科学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9656983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刘佳生	无	男	中国	370202*****	青岛市	董事长	无
李科学	无	男	中国	370727*****	青岛市	董事、总经理	无
李海	无	男	中国	370202*****	青岛市	董事	无
LIU ZHENG YANG	无	男	澳大利亚	N7*****	青岛市	董事	不适用
王成龙	无	男	中国	370202*****	青岛市	董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99)已经发行股份 8,948,200 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7.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86,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 5.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71,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 4.9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山东五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27 日	19.6	315,300	0.20%
合计				315,300	0.20%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后的股本 157,429,536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山东五岳	合计持有股份	8,186,724	5.20%	7,871,424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6,724	5.20%	7,871,424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后的股本 157,429,536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科学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威海丰、杜微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思特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 否 ■
协议转让	是 □ 否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 □ 否 ■
间接方式转让	是 □ 否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 □ 否 ■
执行法院裁定	是 □ 否 ■
继承	是 □ 否 ■
赠与	是 □ 否 ■
其他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科学

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0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 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期初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期间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浩讯科技	是	119,439,059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方正证券	45.96%
合计		119,439,059				45.96%

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方正证券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 119,439,059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259,861,27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累计质押 0 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浩讯科技与证券公司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购回,股票质押所有债务已完成清偿,持有公司股票 259,861,273 股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购回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估算总投资 3.4 亿元。招标人于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

2. 招标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估算总投资:3.4 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建设规模及内容:第一标段长约 5.05 公里,面积约 60.42 公顷。施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功能配套建筑、小品构筑物、景观驳岸、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配合设计单位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进行优化提升、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工程。

程等。

8. 工期:600 日历天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4%,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水务水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子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任2020-02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 2020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7,500 万元,以满足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645,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中捷科技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因中捷科技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所以中捷科技不能实际享受到所得税税率降低所带来的节税优惠。

此外,中捷科技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对员工数量进行了压缩,人员结构得到了调

整,调整后中捷科技 2019 年度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达不到 10%,出于谨慎性原则,中捷科技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之规定,中捷科技将在填报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选择不享受税收优惠,仍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派投资	286,671,000	20%	0	0%	0%	0	—	0	0%

三、备查文件

1.云派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